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威廷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（新北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案羈
押中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
415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由本院
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威廷犯踰越門窗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；又犯踰越門窗竊盜
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「物品」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
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- 一、林威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如附表
編號1、2所示之時間，踰越門窗進入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
地點，徒手竊取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品，得手後隨即離
去。嗣附表編號1、2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發覺遭竊，經取調
監視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陳駿威、李佩儒、余星億、石政弘、陳宥銓訴由臺北市
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
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林威廷所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罪，非屬死刑、
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或高等法院
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

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由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（易字卷第81、92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駿威（偵卷第39至43頁）、李佩儒（偵卷第45至49頁）、余星億（偵卷第51至53頁）、石政弘（偵卷第57至59頁）、陳宥銓（偵卷第55至56頁）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0000000台大筆電竊盜案監視器影像蒐證畫面（偵卷第67至70頁）、0000000台大竊盜案監視器影像蒐證畫面（偵卷第71至74頁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肅竊組蒐證照片（偵卷第75至77頁）、贓物認領保管單（偵卷第79至81頁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，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附表編號1、2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踰越門窗竊盜罪。被告分別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時、地，對數被害人所為竊盜犯行，係分別在同一地點時間密接盜取被害人所有之物，為出於單一犯意之接續行為，屬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被告附表編號1、2所示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被告曾於民國109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65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其後於110年間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10年度原訴字第45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另因竊盜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3315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上開等案件嗣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於111年10月20日執行完畢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；參酌其構成累犯之竊

盜案件部分與本案同屬侵害財產法益之故意犯罪，且入監執行相當期間，卻未能於出監後自我控管，故意再為本案犯行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顯見前開有期徒刑之執行對其未生警惕作用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堪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本院認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各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尚值青壯，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圖己私利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益之尊重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應予非難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犯罪目的、手段、方法、素行、所得不法利益、對被害人等人所生危害、及尚未與被害人等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，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(四)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竊得之財物，分別係被告各次竊盜罪之犯罪所得，均未扣案，且除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陳宥銓之玉山銀行存摺2本、化學檢驗單1批；發還告訴人陳駿威之人民幣14.5元外，餘附表編號1、2物品欄所示之物，均屬被告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李山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胡原碩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徐維辰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日期	地點	告訴人/被害人	物品	總計 (新臺幣)
1	112年7月25日21時11分許至翌日0時23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段0號之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新館409室	陳駿威 (已提告)	Apple筆記型電腦 Nikon D90單眼相機 Casio手錶 粉紅色夾鏈袋 美金1,500元 人民幣4,000元 歐元400元 新臺幣8,000元 7-11百元禮卷20張	15萬1,000元
			李佩儒 (已提告)	Macbook air筆記型電腦	2萬8,000元

2	112年9月5日20時30分許至翌日0時42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段0號之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新館309實驗室	余星億 (已提告)	Samsung TAB S7+平板電腦 新臺幣500元	1萬8,500元
			黃柏勝 (未提告)	ASUS TUF Gaming筆記型電腦 ASUS ROG Zephyrus筆記型電腦	8萬元
			施柏任 (未提告)	MSI筆記型電腦 ASUS筆記型電腦	8萬元
			石政弘 (已提告)	MSI GL65-047筆記型電腦	3萬5,000元
			陳宥銓 (已提告)	Adidas後背包 玉山銀行存摺2本 化學檢驗單 錢包 零錢包 玉山銀行信用卡 兆豐銀行信用卡 line bank信用卡 郵局提款卡 新臺幣4,000元 隨身碟	8,500元
			趙明誠 (未提告)	ASUS Zenbook筆記型電腦	4萬元